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处罚	<p>(一)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p> <p>(二)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p> <p>(三) 案件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p> <p>(五)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p>	各执法单位	案件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向审核机构申请法制审核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	<p>(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p> <p>(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p> <p>(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p> <p>(四) 相关证据资料；</p> <p>(五) 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p> <p>(六) 经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的还应当提交相关法律文书；</p> <p>(七)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p>(一)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 程序是否合法；</p> <p>(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p> <p>(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p> <p>(五) 是否有超越市局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p> <p>(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p> <p>(八)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分管法制工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2	行政许可	不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市容环卫管理科	资料审核完毕后，依法作出执法决定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	<p>(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情况说明；</p> <p>(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p> <p>(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p> <p>(四)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的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p> <p>(五) 经听证、评估或鉴定的，提交听证笔录、评估或鉴定报告；</p> <p>(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p>(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适格，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行政裁量权是否适当；</p> <p>(四)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p> <p>(五) 是否超越执法机构职权范围，是否具有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是否移送司法机关；</p> <p>(七)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分管法制工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3	行政赔偿	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	案件调查结束后作出赔偿决定前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予以法制审核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	具体承办单位	作出决定前					